

兰考县GT2025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

提交单位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调查单位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

摘要

兰考县GT2025-15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（建设路）西侧，地块面积为18938.57m²（约合28.41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.82838°，北纬34.85110°。四至范围：北至兰考县蓝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、西至蓉香苑、东至裕禄大道（建设路）、南至瑞松路及金苹果双语幼儿园。

兰考县GT2025-15号宗地地块原主要为中原油田工业用地，地块规划用途为中小学教育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GT2025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原属于中原油田第六社区，现属于玉兰社区。调查地块一直为农用地，70年代末为工业用地，但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活动，主要租赁给武术学校教学使用，2014年至今为双语学校。历史上没有生产性工业企业、村办及其家庭小作坊、规模化养殖场存在，没有工业废水地下输送管道，污水处理站、渗坑渗井，无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等废水排至调查地块内，也没有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，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，无危险废物、化学品、农药、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废物堆存、填埋、倾倒、处置利用。因此地块内没有污染源及污染历史，地块内活动对地块内环境影响较小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居民区、商铺、学校等，同样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。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地块西侧、北侧，南侧涉及企业较少。本次调查主要对兰考盛达化工总厂、钻采设备厂、兰丰气体、兴兰水务供暖中心等进行重点分析，并结合地下水流向，通过对上述企业的工艺流程、产生污染物及相应治理措施的分析，上述企业不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可以满足中小学教育用地需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